新生入學Q&A

問(01)：家長要隨小孩設籍學區才能就讀嗎？

答：不用，只要學生戶籍在本校學區即可辦理入學。

問(02)：我的小孩幾歲可以就讀國小一年級？

答：國小新生入學年齡需滿六足至未滿七歲，其計算方式是9月2日至翌年9月1日止。 例如：113學年度入學年齡是由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止，依此類推。

問(03)：新生報到應帶哪些資料？

答：1.新生報到應攜帶填好學生資料之入學通知單(為節省時間，建議先在家填寫完畢)和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（學校建檔用）、**兒童健康手冊**。

2.另學童或學童之父母具有特殊身分者如下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：

a 原住民：註記有身分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
b 身心障礙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含父母）

c 軍公教遺族：撫卹令

d 資賦優異提早入學：市政府鑑定通過之核定公文影本乙份。

問(04)：新生的戶口在塭港國小學區，但收到其他學校的入學通知單，該如何辦理？

答：如有這類型的情況，請於報到日攜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到本校辦理報到，並電話告知他校已在塭港國小報到。相關洽詢請找教務組（05-3732653分機11）。

問(05)：若沒收到入學通知單怎麼辦？

答：請先確定學生本人戶籍已遷至本校學區，報到當日攜帶戶口名簿影印本到本校辦理報到即可。

問(06)：報到當天需要帶新生來嗎？

答：當天只需要家長前來即可。

問(07)：原屬塭港國小學區的新生，因搬遷到外縣市或他校學區，而無法就讀本校時，該如何辦理？

答：家長請務必來電教務處註冊組（05-3732653分機11）告知欲就讀的學校。

問(08):我的孩子未達入學年齡 (如差一、二天)可以提早入學嗎？

答：不可以，除非參加縣府教育處辦理「提早入學考試」，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，始能入學就讀。

問(09):接到入學通知單，不讓孩童入學就讀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答：首先市公所會派里幹事至家中查訪，若經勸告、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會由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罰鍰單，一直罰到學童入學為止。